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服務
學校 111 年度專案輔導助理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錄取人員：徐○雯

二、上述人員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：00 前逕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報到時應攜帶私章，且繳交公務員履歷表 1 份（請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→服務園地→常用表格下載→任用→公務人員履歷表(1020403 修正版)下載填寫），須親自簽名，並於現場提供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及相關專業證書正本等資格證明文件備查。

※請注意：

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，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